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官人社〔2017〕12 号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161086 号建议的答复

陈浩如、桂红代表：

您在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161086 号《关于改善失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过高难题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您在建议中指出：由于下岗失业人员从原工作单位出来后，就业压力较大，工作常处于灵活就业状态，工作收入并不稳定，每年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费用增幅较大，经济又难以承受。如果选择不再续缴，断档以后接续更难，但如果不买，又怕养老、疾病无力承担。4050 政策只是保障男 50 岁，女 40 岁 3 年减免部分缴费费用，那么就存在其他人员没有办法享受优惠政策，居民意见较大。这样，就造成了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建议能否出台针对关于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双轨政策，设置适当补贴政策或降低缴费基数，与由单位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政策有所区别，使失业人员真正享受到政策带来的好处。针对您提出意见和建议，结合近年来国家的相关政策，现答复如下：

1.云南省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每年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云南省统计局发布的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制定的缴费基数。灵活就业、自谋职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过高的问题，作为基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我们多次在召开社会保险工作会议时将该问题向到上级业务部门反映。由于呼声反映比较高，云南省也相应出台了自谋职业人员“4050”政策和分 40%、60%、100% 三个档次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政策。

2.医疗保险实行昆明市市统筹。灵活就业、自谋职业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幅较大，费用亦逐年递增已引起了昆明市政府的高度重视，针对此情况，2015 年昆明市政府发文“昆政办〔2015〕93 号”对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费率进行调整：个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以上年度云南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缴费费率分别由原来的 10%或 6%降低为 9%或 5%。依照“昆医保通〔2016〕31 号”文件规定，2016 年昆明市城镇职工灵活就业自谋职业人员的缴费基数为 2015 年度云南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4585 元/月，依此测算按 9%“统账结合”（个人医保卡内有费）年缴费为 5294.00 元，按 5%“单建统筹”（个人医保卡无费）的年缴费为 3093.20 元。

以上养老、医疗保险的费率政策，应该说都惠及了广大灵活就业、自谋职业人员。云南省、昆明市的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每年

都在大幅增加，同时必然带来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的增加。你们代表广大失业人员呼吁目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仍然过高的问题，我们将继续向上级业务部门进行反映。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尤孝军

联系电话：67173335

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28日



